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9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方正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速偵字第10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方正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方正源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固於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12月29日施行，惟本次修正係增訂該項第3款之規定，並將原第3款移列為第4款，且配合第3款之增訂酌作文字修正，惟並未修正被告本案所涉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尚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自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又被告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前科與刑之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惟聲請意旨就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並未具體指出被

告之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各節，例如具體指出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在監行狀及入監執行成效為何、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即易刑執行〕、易刑執行成效為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項情狀，俾法院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裁量是否加重其刑，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及罪刑相當原則之要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故本件不加重其刑，但本院仍以上開前案紀錄，作為刑法第57條第5款之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飲酒後貿然駕車上路，不僅漠視自身安危，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所為實非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意，暨考量其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動機、情節、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錢鴻明、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簡易庭 法 官 簡光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書記官 許珍滋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附件】

0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2年度速偵字第1068號

09 被 告 方正源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方正源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8
14 年度交簡字第162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09年1
15 月23日徒刑執行完畢。仍不知悔改，於112年12月6日20時
16 許，於屏東縣萬巒鄉某檳榔攤內，與友人一同飲用3瓶啤酒
17 後，於112年12月7日上午7時30分許，從屏東縣○○鄉○○
18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前往屏東縣佳冬鄉之工
19 作地點。嗣於同日8時51分許，行經屏東縣佳冬鄉大豐路段
20 前為警攔查，並對其施以檢測，測得其吐氣酒精濃度含量達
21 每公升0.25毫克，始悉上情。

22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移送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方正源於警詢及偵查中皆供承不諱，並
25 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現場
26 照片、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7 單、公路監理資料查詢結果等在卷可佐，被告犯行應堪認
28 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紀錄，有被告全國刑
3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上開判決1份在卷可稽，被告於5年內故

01 意再犯本件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
02 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0 日

07 檢 察 官 錢鴻明

08 檢 察 官 廖子恆